國立中山大學《社會創新研究所》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碩士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		完成報名 流水號		
	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/職 □專科 畢業 (請勾選)			
入學前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:	(請填全銜)		
	※最高學歷以取得「畢業證書」為限,如為肄業則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。			
	請擇一勾選:			
請勾選資格條件	□1.曾創立或營運社會創新組織,或推動社會實踐相關工作累計達7年以上,並有特殊表現事蹟。			
項則代表非以此資	<ul><li>□2.個人曾獲國內外專業領域之重要獎項。</li><li>□3.其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貢獻之具體事蹟或表揚事項。</li><li>※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</li></ul>			
格報考,不需填寫此表!)				
101X:)	者,請勿以此條報考。	1千子刀 配及係	平	
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,將以下資料合併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務必上傳:學歷證件				
(含同等學力證件)」欄位:				
1. 本表 2. 具立斑斑 男 光				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. 勾選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				
(1)資格條件勾選第1項者,請檢附具體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				
(2)資格條件勾選第2項、第3項者,請檢附獲獎證明及專業領域卓越成就事蹟佐證文件				
4. 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(請書寫報考動機、未來欲探索的主題、學習規劃等)				

## 以下欄位供審查用(考生請勿填寫):

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	系所招生委員會複核
□ 通過,同意報考。	□ 通過,同意報考。
□ 不通過。	□ 不通過。
承辦人(核章):	承辦人(核章):
	※請檢附會議紀錄

經初、複核後,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,報考資格通過與否依審議結果為準。